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李彬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86.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40%。

8、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15 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8.9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658%。

1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3、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 25,009.46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4-2016 年净利润增长 112.8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6、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彬彬	董事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 人)		77,000	30,800	46,200
合计(14 人)		80,000	32,000	48,000

注:激励对象中李彬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3.2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3.2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预案价格区间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0.6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

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为准确把握时机,确保本公司股份回购及其回购相关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回购有关的事宜,此项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一直致力于有色材料高端制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引领市场,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节能减排,引领行业发展,加快市场洗牌,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近五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复合增长高达 25%,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二、关于本次回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因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620,367	16.32	412,959,989	2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838,065	83.73	1,539,498,443	78.85
三、总股本	1,952,458,432	100.00	1,952,458,432	100.00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001,318,813.06 元,净资产 8,263,499,340.64 元,流动资产 13,881,968,359.98 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0%、12.10%、7.20%。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 94,339,622 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系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债权人通知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八、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本次回购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亮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其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654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2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6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92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3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0%。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8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3,92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865,200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83,92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865,200 股,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郑洁欣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